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的組成部分，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有關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 (3)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以不超過總承擔15,000,000美元(相等於116,250,000港元)惟不少於最低承擔5,000,000美元(相等於38,750,000港元)的最多本金總額(由股份抵押所抵押)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以及按價格1.00美元(相等於7.75港元)購買認股權證訂立認購協議。

## 發行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應分批次發行，即首批票據、其他初步票據及後續票據，本金額分別為500,000美元，不超過7,590,000美元及後續票據金額。根據首批票據及其他初步票據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屬於一般授權。僅倘(i)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特別授權；及(ii)倘認購人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繼續認購後續票據；(iii)倘初步認股權證於截止日期前發行；及(iv)已發行首批票據及其他初步票據的本金總額不超過總承擔，則後續票據方可由本公司發行，惟後續票據及後續認股權證應同時發行及認購。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而可換股票據的年利率將為5.5%並將於其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到期。

倘本公司於截止日期前無法獲得授出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或聯交所批准及認購人選擇終止認購協議，初步換股價應予下調至經調整換股價0.57港元，即上市規則第13.36(2)條項下截至認購協議日期股份的基準價。

倘認購人已認購達最低承擔的可換股票據及假設所有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獲悉數轉換，59,615,384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36%；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

假定認購人已認購的可換股票據達到總承擔及假設所有換股股份按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的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178,846,153股換股股份將會予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08%；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05%。

## 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認購協議，待相關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獲達成(或豁免)後，本公司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應向認購人發行初步認股權證及後續認股權證，惟後續認股權證將僅於下列情況發行：(i)與後續票據同時發行；(ii)倘初步認股權證已發行並交付予認購人；及(iii)已發行首批票據及其他初步票據的本金總額並未超過總承擔。

本公司將發行的認股權證金額應相等於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50%。

倘認購人已認購的可換股票據達到最低承擔，則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的認股權證金額將為2,500,000美元，及假設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的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將會配發及發行29,807,692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8%；及(ii)經全數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2%。

倘認購人已認購的可換股票據達到總承擔，則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的認股權證金額將為7,500,000美元，及假設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的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將會配發及發行89,423,076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54%；及(ii)經全數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64%。

倘最多達總承擔之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換股權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獲全數轉換及有關相應認股權證的所有認股權證認購權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獲悉數行使，合共268,269,230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62%；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74%。

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及與於其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 96,457,692 股換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96,458,000 股股份。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對於配發及發行根據首批票據及其他初步票據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而言實屬足夠，且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需要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後續票據項下的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5.02(1) 條，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當與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仍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倘所有該等權利獲即時行使(無論有關行使是否獲許可)，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認股權證獲發行時的已發行股本的 20%。就有關上限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規定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附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的股本證券。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最高數目為 89,423,076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 18.54%，及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15.64%。因此，認股權證發行符合第 15.02(1) 條。

##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時法定股本為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股份。為向本公司提供未來投資機會的更大靈活性，董事會擬透過增設1,22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特別授權以發行根據後續票據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及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於後續票據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於認股權證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iii)授出特別授權；及(iv)批准透過增設1,22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i)後續票據詳情；(ii)認股權證詳情；(iii)特別授權詳情；(iv)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詳情；及(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有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Lexinter International Inc.，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根據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由 Jeffrey Abramovitz (一名加拿大籍的個體)全資擁有。

誠如認購人所告知，認購人為一間私人持有的投資公司，專注於多個成長行業的初期至中期階段私人及公開上市交易公司。該公司尋求具有不對稱風險回報機會的投資組合公司，使其能夠與有關公司增長保持一致。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發行可換股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受限於或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達成相關先決條件)，已發行及已認購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應不超過總承擔惟不少於最低承擔。

可換股票據應分批次發行，即首批票據、其他初步票據及後續票據，本金額分別為500,000美元，不超過7,590,000美元及後續票據金額。根據首批票據及其他初步票據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屬於一般授權。待先決條件一獲達成(或豁免)後，倘認購人確定額外完成及相關換股股份的有關總數(一般授權可涵蓋其轉換)，首批票據完成將於首批票據完成日期或之前落實，而其他初步完成將於先決條件二獲達成(或豁免)前落實。僅倘(i)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特別授權；及(ii)倘認購人於截止

日期或之前繼續進行後續票據；(iii)倘初步認股權證於截止日期前發行；及(iv)已發行首批票據及其他初步票據的本金總額不超過總承擔，則後續票據方可由本公司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發行。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可予調整)，而可換股票據的年利率將為5.5%並將於其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到期。倘本公司於截止日期前無法獲得授出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或聯交所批准及認購人選擇終止認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初步換股價應予下調至經調整換股價0.57港元，即截至認購協議日期股份的基準價。

###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概要如下：

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	:	不超過 15,000,000 美元
本金額	:	首批票據 – 500,000 美元 其他初步票據 – 最多 7,589,941 美元 後續票據 – 後續票據金額
發行價	:	本金額 100%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第二(2)週年當日(「到期日」)
利率	:	每年 5.5%，須每年按季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第 20 個營業日支付。倘根據違約事件進行提早贖回，票據將按相等於有關款項到期惟未付之日起直至票據持有人收取有關票據截至該日的所有到期款項之日期間的利率另加 20% 的年利率計息。

換股期 :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  
在香港結束營業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換股價 : 初步按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

可換股票據的調整事項 : 初步換股價將按本公司所發生的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i) 分派股息或其他股份分派 ;

(ii) 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 ;

(iii) 以低於初步換股價的價格發行股份或新證券、股份發行權利 ;

(iv) 股份所附權利變更 ;

(v) 影響股份的其他變更 ; 或

(vi) 未能發行及授出認股權證 :

倘本公司於截止日期前無法獲得授出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或聯交所批准及認購人選擇終止認購協議，則初步換股價應予下調至經調整換股價。

- 換股權 : 票據持有人有權決定在換股期內隨時按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悉數繳足股款之股份。換股權可獲行使以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之10,000美元的完整倍數轉換為可換股股份，惟須達成下列條件：(i)任何轉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要求；(ii)任何轉換將不會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觸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義務；及(iii)本公司擁有股東的充分授權以發行可換股股份。
- 到期贖回 : 本公司須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100%加到期日(包括當日)應計未付的利息，贖回所有發行在外的可換股票據。
- 提前贖回 : (i) 未經票據持有人的同意，本公司未必能贖回任何部分的可換股票據。

- (ii) 於發生下列特定相關事項時，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相關事項贖回日期按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125%加贖回日(包括當日)應計未付的利息之相等金額，贖回所有而非部分的可換股票據：
- (a) 股份於主板上市被取消或撤回；
  - (b) 本公司於聯交所除牌；
  - (c) 聯交所對轉換可換股票據產生的股份之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被撤回或取消；
  - (d) 股份於主板連續10個交易日停牌；
  - (e) 本公司延遲報告其財務業績，導致聯交所或證監會暫停股份交易；
  - (f) 由於非正常交易活動(其正常營業過程中的併購除外)，聯交所暫停股份交易。

違約事件 : 倘任何下列事項發生並持續，多數票據持有人可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可換股票據立即到期及須按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125%加贖回日(包括當日)應計未付的利息之相等金額以現金支付：

- (a) 有關可換股票據應付的任何款項於到期時不付款；
- (b) 違反可換股票據所載契諾；
- (c) 未能於換股時交付股份；
- (d) 違反可換股票據及交易文件的條款；
- (e)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財務債項之總額於到期時不超過500,000美元；
- (f) 針對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大部分財產或資產的任何強制執程序，且於執行日期起60天內未獲解除或擱置；
- (g)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清盤令或破產事件；
- (h) 任何主管政府部門已採取任何合法步驟以檢取、強制收購或國有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阻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對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物業行使正常控制權；

- (i) 概無尋求授權或同意以訂立可換股票據及交易文件及使有關文件對本公司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以及使其在相關法院及香港法院不獲受理；
- (j) 本公司非法執行可換股票據；
- (k) 本公司除牌；
- (l) 違反法律；
- (m) 任何政府機關干擾本公司行使資產控制權；  
或
- (n) 本公司停止或被威脅停止經營其石墨烯業務或其主要業務。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

地位及權益 :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有抵押義務，且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無分優先級別或優先次序。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付款義務在任何時間地位優先於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

於行使換股權後發行的股份將獲悉數繳足並將在各方面與該配發相關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在未經本公司同意情況下隨時及不時全部或部分獲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不得將任何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認購協議，待先決條件一及先決條件二(包括但不限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獲達成(或豁免)後，本公司應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向認購人發行初步認股權證及後續認股權證，惟後續認股權證將僅於下列情況發行：(i)與後續票據同時發行；(ii)倘初步認股權證已發行及寄發予認購人；及(iii)已發行首批票據及其他初步票據的本金總額並未超過總承擔。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的認股權證金額應等於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的50%。

## 認股權證的條款

認股權證購買價 : 1.00 美元

認股權證屆滿日期 :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第五(5)週年當日(「屆滿日期」)

認股權證行使價及調整事項 : 初步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

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將於本公司發生以下事項時可予調整：

(i) 於股份中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

(ii) 股份的分拆、合併及重新分類；

(iii) 低於換股價發行股份或新證券、股份供股；

(iv) 股份所附權利修改；或

(v) 其他影響股份的變動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 : 認股權證可於向本公司寄發以下文件以自本公司認購悉數繳足的認股權證股份前的屆滿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候或不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i) 認股權證證明；

(ii) 認股權證所附選擇表格正式完成並由認股權證持有人簽署；及

(iii) 關於有關認購認股權證的總認股權證行使價的付款憑據。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 :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不經本公司同意向一名或多名承讓人轉讓認股權證

有關認股權證股份的契諾 : 於發行後的所有認股權證股份

(i) 將予以有效發行並悉數繳足；

(ii) 將就其發行免於繳納稅項、不受留置權及押記限制；

(iii) 將與於換股日期發行在外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屬於同一類別；及

(iv) 將於主板上市並繼續交易。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的限制：本公司應立即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的以下限制：

- (i) 本公司無法達成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聯交所公眾持股要求(即25%公眾持股量)；或
- (ii) 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其他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而言，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證將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要約。

於清盤時的權利：倘本公司清盤，所有於必要決議案通過之日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認購權將告失效，且無論出於任何目的認股權證證書應予終止。

### 完成認購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先決條件

認購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A. 於各完成時(「先決條件一」)：

1. 聯交所已授出批准(1)可於轉換於有關完成時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後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聯交所已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並未自聯交所收到任何對發行有關可換股票據的異議；
2.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3. 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

4. 本公司已取得就本公司有關認購協議及發行適用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所有所需同意及批准(如有)，且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直至有關完成仍為有效；
  5.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各完成日期(包括該等日期)，股份的目前上市地位一直未被註銷或撤回且股份一直持續在聯交所買賣；及
  7. 股份抵押已獲正式簽立及交付予認購人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 B. 除各完成的先決條件外，於初步認股權證完成時(「先決條件二」)：
1.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特別授權；
  2.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及授出認股權證；及
  3. 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可於行使特別授權涉及的認股權證及換股股份後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已批准發行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並未自聯交所收到任何對發行可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的異議。
- C. 除各完成的先決條件外，於各後續完成時：
1. 初步認股權證應根據認購協議已發行及寄發予認購人。

## 未達成

倘有關認購協議的相關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均未獲豁免或達成；或認購人應知悉本公司違反任何認購協議所載保證或聲明；或應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於有關重大變動發生後30天內尚未補救至令認購人合理信納，則認購人有權向本公司提供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在此情況下，認購協議應立即失效且不具效力，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應無責任或義務，惟有關終止不得解除本公司(i)於其中任何先行違約的責任或(ii)於終止認購協議前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項下的義務或(iii)有關彌償保證及費用及開支的義務。

## 抵押

本公司同意促使押記人以認購人為受益人透過第一法定押記簽立股份抵押，作為認購協議項下的付款及解除本公司結欠認購人的所有責任的持續保證(「交易抵押」)。

認購人同意，其將應本公司書面要求採取有關必要行動，與任何下一輪合資格債務融資的融資方按認購人及有關融資方為完成有關下一輪合資格債務融資合理信納的條款及條件平等地分擔交易抵押。

## 換股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

初步換股價及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指：

- (i) 較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570港元溢價約14.03%；
- (ii) 較截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期間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66港元溢價約14.84%；及
- (iii) 較截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期間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65港元溢價約15.04%。

換股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歷史價格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倘認購人已認購最多為最低承擔的可換股票據及假設所有換股股份按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的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約59,615,384股換股股份將會予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36%；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

假定認購人已認購的可換股票據達到總承擔及假設所有換股股份按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的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178,846,153股換股股份將會予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08%；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05%。

換股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1,788,461.53港元。

倘認購人已認購的可換股票據達到最低承擔，則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的認股權證金額將為2,500,000美元，及假設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的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將會配發及發行29,807,692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8%；(ii)經全數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2%。

假定認購人已認購的可換股票據達到總承擔，則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的認股權證金額將為7,500,000美元，及假設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的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將會配發及發行89,423,076股認股權證

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54%；(ii)經全數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64%（假設僅就最低承擔額之可換股票據發行的認股權證項下認股權證股份獲發行及配發）。

認股權證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894,230.76港元。

倘最多達總承擔之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換股權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獲全數轉換及有關相應認股權證的所有認股權證認購權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獲悉數行使，合共268,269,230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62%；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74%。

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及與於其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82,290,000股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本金額達最低承擔之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所有換股股份後；(i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本金額達最低承擔之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所有換股股份及按認股權證行使價配發及發行相應認股權證項下的所有認股權證股份後；(iv)緊隨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本金額

達總承擔之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所有換股股份後；及(v)緊隨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本金額達總承擔之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所有換股股份及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配發及發行相應認股權證項下的所有認股權證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以最多不超過 最低承擔的本金額 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 發行可換股票據項下的		緊隨以最多不超過 所有換股股份及 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 配發及發行相應 認股權證項下的		緊隨以最多不超過 總承擔的本金額 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 發行可換股票據項下的		緊隨以最多不超過 所有換股股份及 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 配發及發行相應 認股權證項下的	
	股份數	概約(%)	股份數	概約(%)	股份數	概約(%)	股份數	概約(%)	股份數	概約(%)
陳奕仁 <sup>(1)</sup>	97,920,887	20.30	97,920,887	18.07	97,920,887	17.13	97,920,887	14.81	97,920,887	13.05
PBLA Limited	75,223,669	15.60	75,223,669	13.88	75,223,669	13.16	75,223,669	11.38	75,223,669	10.02
劉興達 <sup>(2)</sup>	54,681,444	11.34	54,681,444	10.09	54,681,444	9.56	54,681,444	8.27	54,681,444	7.29
認購人	—	—	59,615,384	11	89,423,076	15.64	178,846,153	27.05	268,269,230	35.74
其他非公眾股東	9,931,275	2.06	9,931,275	1.84	9,931,275	1.74	9,931,275	1.50	9,931,275	1.32
其他公眾股東	244,532,725	50.70	244,532,725	45.12	244,532,725	42.77	244,532,725	36.99	244,532,725	32.58
<b>總計</b>	<b>482,290,000</b>	<b>100</b>	<b>541,905,384</b>	<b>100</b>	<b>571,713,076</b>	<b>100</b>	<b>661,136,153</b>	<b>100</b>	<b>750,559,230</b>	<b>100</b>

附註：

1. 陳奕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本人持有4,204,000股股份及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93,716,887股股份。
2. 劉興達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其本人持有6,698股股份及透過LSBJ Holdings Limited (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46,003,444股股份及於其配偶持有的1,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訂立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石墨烯業務及景觀建築業務。

經扣除估計開支約1,038,000港元後，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i)37,712,000港元將自認購不超過最低承擔的可換股票據而籌集；(ii)115,212,000港元將自認購不超過總承擔的可換股票據而籌集；及(iii)約58,125,000港元將於全數行使認股權證項下的認股權證認購權後認購股份而籌集。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使用來自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贖回本公司發行予任何第三方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及(ii)本集團營運資金，惟自發行每份可換股票據所收取的至少75%所得款項須用於贖回發行予任何第三方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

對於來自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本公司擬將其75%用於贖回本公司發行予任何第三方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及25%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向本集團引入認購人將賦予本集團融資能力。董事進一步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施加即時攤薄。倘換股權及認股權證認購權獲行使，將為本公司產生額外所得款項、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用於為現有項目融資及償還本公司現有債項。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尚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最多96,457,692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並歸屬一般授權。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96,458,000股股份。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對於配發及發行根據首批票據及其他初步票據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而言實屬足夠，且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需要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後續票據項下的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當與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仍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倘所有該等權利獲即時行使（無論有關行使是否獲許可），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認股權證獲發行時的已發行股本的20%。就有關上限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附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的股本證券。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最高數目為89,423,0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8.54%，及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64%。因此，認股權證發行符合第15.02(1)條。

### **特別授權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特別授權以發行根據後續票據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及於初步認股權證及後續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於後續票據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 於認股權證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iii) 授出特別授權；及(iv) 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時法定股本為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482,290,000股股份。為向本公司提供未來投資機會的更大靈活性，董事會擬透過增設1,22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緊隨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資完成後及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概無發行新股份及

概無購回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482,290,000股股份及297,71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i)後續票據詳情；(ii)認股權證詳情；(iii)特別授權詳情；(iv)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詳情；及(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有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57港元，即截至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於上市規則第13.36(2)條項下的基準價(可予調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抵押公司」	指	Think High Globa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中國石墨烯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
「抵押人」	指	Happy Growth Group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指	首批票據完成、其他初步票據完成、初期認購權證完成及後續完成其中之任何一項；
「完成日期」	指	首批票據完成日期、其他初步票據完成日期、初步認股權證完成日期及後續完成日期其中之任何一項；
「先決條件」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首批票據、其他初步票據及後續票據的統稱；
「換股期」	指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包含首尾兩日)的期間；
「換股價」	指	可換股票據的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票據持有人按照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由於行使換股權導致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認股權證、特別授權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以及本公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屆滿日期」	指	發行認股權證後第五(5)週年屆滿日期；

「首批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首批票據完成時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人發行的首批票據金額的可換股票據；
「首批票據金額」	指	500,000 美元；
「首批票據完成」	指	發行首批票據；
「首批票據完成日期」	指	完成首批票據完成日期，應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96,458,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決案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20%；
「石墨烯業務」	指	本集團開展的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的加工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集團公司」應相應予以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為依照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初步認股權證」	指	於初步認股權證完成時根據特別授權將向認購人發行的一份本金額為初步認股權證金額的認股權證，據此，認購人有權認購初步認股權證股份；

「初步認股權證金額」	指	首批票據及其他初步票據項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50%；
「初步認股權證完成」	指	完成發行初步認股權證，應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進行；
「初步認股權證股份」	指	初步認股權證金額除以認股權證行使價計算的股份數目；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多數票據持有人」	指	任何一名或多名票據的持有人或票據的委任代表或代表於任何時間持有合共相當於當時所有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超過66.67%；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以下任何一項產生的重大不利影響(i)任何交易文件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ii)本集團整體而言的業務、經營、資產、負債或狀況(財務狀況或其他)，(iii)發行人履行其於任何交易文件項下責任的能力，或(iv)投資者於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享有的權利及補救；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第二(2)週年當日；
「最低承擔」	指	5,000,000美元；
「下一輪合資格債務融資」	指	機構投資者就所得款項淨額向認購人發行債務，於首批票據完成後超過10百萬美元；
「票據持有人」	指	不時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其他初步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於其他初步票據完成時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人發行的本金額最多為其他初步票據金額的可換股票據；
「其他初步票據金額」	指	各其他初步票據完成的完成通告所載列的完成金額，其於所有其他初步票據完成項下的總額應最多為7,590,000美元；
「其他初步票據完成」	指	發行其他初步票據；
「其他初步票據完成日期」	指	完成其他初步票據完成(應於先決條件二獲達成(豁免)前落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石墨烯控股公司」	指	黑龍江省牡丹江農墾炭奧石墨烯深加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石墨烯業務；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抵押人授出的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以抵押抵押公司的全部股本；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藉以授出認股權證及配發及發行(i)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的全部認股權證股份，及(ii)基於所有可換股票據的總本金額轉換按照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可予轉換的換股股份(換股股份未獲一般授權涵蓋)；

「認購」	指	認購可換股票據及認購認股權證；
「後續完成日期」	指	完成後續完成；
「後續完成」	指	發行後續票據及後續認股權證；
「後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後續完成時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的本金額最多為後續票據金額的可換股票據；
「後續票據金額」	指	透過自總承擔減去首批票據金額及其他初步票據金額的總和而計算的金額；
「後續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予於後續完成時向認購人發行的一份後續認股權證金額的認股權證，據此，認購人有權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後續認股權證金額」	指	後續票據金額的50%；
「附屬公司」	指	於任何特定時間就任何人士(「第一人士」)而言，任何其他人士(「第二人士」)，其事務及政策均由第一人士控制或有控制權力(直接或間接)，不論是以股本擁有權、合約、委任或罷免第二人士管治機構之多數成員之權力，或以其他方式；
「總承擔」	指	15,000,000 美元；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任何正式票據(包括票據文書及其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股份抵押及後續協議項下所擬交易附帶的任何其他文書、文件、協議或證書之任何一項；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認股權證」	指	初步認股權證及後續認購權證的統稱，而一份「認股權證」則指二者中的任何一項；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時應付的初步價格，即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權證購買價」	指	1.00美元；
「認購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認購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所附帶的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認購股份的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各份及任何認股權證的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認購協議項下美元兌港元所採用協定匯率為1美元 = 7.75港元，所採用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或應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或在任何情況下可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